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3月19日在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予以实施。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

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